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9日通过OA办公系统、邮件等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独立董事杜建忠先生、刘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卫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

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公司章程（2024年1月）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制定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》，原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《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》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，公司董事兼总裁范国栋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由公司董事长章卫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刘崇先生、杜建忠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章卫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2024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2日